

000045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本政办发〔2020〕29 号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 5G 产业发展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本钢，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溪市 5G 产业发展方案 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本溪市 5G 产业发展方案

为抢抓发展机遇，全面布局 5G 网络，促进 5G 技术、产业和应用发展，加快制造强市和网络强市建设，着力壮大数字经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5G 产业发展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2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充分发挥 5G 对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关键作用，统筹规划 5G 网络布局，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加强行业推广应用，丰富垂直应用场景，推动 5G 相关产业发展，全面推动本溪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通过实施网络建设、示范应用、5G 产品三大工程，加快推进数字本溪、工业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到 2020 年底，5G 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融媒体、智慧城市等领域广泛应用，基本实现我市热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园区 5G 网络覆盖。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 5G 网络覆盖。推进 5G 在不同行业

和不同园区的场景应用能力不断提升，建设 20 家“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 7 个 5G 示范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5G 网络建设工程

1. 组织编制 5G 网络规划。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辽政办〔2018〕15 号）、《关于加快 5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工作方案》（辽政办〔2020〕13 号）精神，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配置、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原则，全面推进 5G 中长期规划和建设，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实现“多规合一”，确保铁塔、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配套等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现水电煤气与通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协同施工验收，特别是在规划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管线、广场绿地、路灯和监控等市政设施时，要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步规划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铁塔、基站、机房位置和空间，统筹基站配套设施电力需求。（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围绕 5G 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垂直行业应用需求，加快 5G 网络部署，特别是在高新区、桥北、废钢产业园等重点区域的密集和深度覆盖，满足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联网需求。到 2020 年底，全市 7 个经济开发区及部分重点企业，城市热点区域要实现 5G 网络覆盖。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 5G 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中国铁塔本溪分公司、各电信运营商）

3. 着力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简化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申报、审批手续，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各县（区）政府规划、建设部门要协调解决基站选址和建设进场等问题；电力部门要做好 5G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为 5G 基站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5G 等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为 5G 产业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本溪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融合发展，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试点示范

1. 5G + 工业互联网工程。加快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积极推进 5G、IPv6、VR/AR 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有条件的骨干企业先行先试，积极培育“5G + 工业互联网”工厂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我市智能制造及智能服务示范项目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应用，加快形成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

2. 5G + 车联网工程。依托沈阳、大连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

的车联网项目，适时建设基于 5G 的智能网联汽车路网，打造内容丰富、设施完备、场景多元的测试环境。着力开展围绕 5G 智能驾驶的相关软件和产品研发。支持企业研制开发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软件平台和车联网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研发智能泊车等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加快开展车路信息交互、风险监测预警、交通流监测分析等应用测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5G + 文化旅游工程。落实省政府与腾讯公司合作协议，借助我省“一部手机畅游辽宁”平台，积极争取将我市的文化旅游产品列入其中，达到宣传效果。逐步在我市物质文化遗产地、博物馆及部分景区部署 5G 网络，组织开展 5G 在文化旅游领域的示范应用，使参观体验者获得沉浸式感受，体验历史文化和人文景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

4. 5G + 智慧城市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加速推进“智慧本溪”建设，加快中心城区 5G 布局，在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能抄表等领域积极开展 5G 创新应用。在重大活动现场和城市热点地区部署 5G 网络、4K 高清摄像头等设施，实现重大活动和交通拥堵现场实时高清监控，提升城市应急管理和社会保障能力。在水电煤气等居民生活缴费领域开展智能抄表应用测试，在环保领域开展环境监测应用试点，

提升城市民生服务和环境监管水平。在网络购物、虚拟点餐等领域，组织开展 5G、VR/AR 互动业务试点，推动形成服务业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

5. 5G + 智慧医疗工程。鼓励市内三甲医院积极探索医疗服务领域发展新模式，利用 5G 技术推进“互联网 + 医疗健康”，开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

6. 5G + 智慧教育工程。推动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和中小学校等单位与 5G 通讯设备供应商及相关企业合作，利用 5G 大容量和低延时特性，开展远程课堂、教学分析、VR/AR 教学互动等教育新模式示范应用。鼓励开展远程职业教育培训试点，探索技工人才培养新模式。选择部分重点中小学开设名师讲堂，开展在线直播教学应用试点，利用信息技术改变传统教育模式，打造未来智慧教育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电信运营商）

（三）创新应用，加快实现 5G 发展新突破

1. 加快推进 5G 工业应用。加快 5G 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方面应用，推进我市“制造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传统企业产品、制造、服务及管理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工业视觉检测、工业 AR/VR、无线自动化控制、云化机器人、物流追踪等应用，形成智能化生产线远程控制及运维管理等 5G 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加快发展协同创新产业。引导软件企业聚焦 5G 网络设备、5G 智能终端设备的软件需求研发相应解决方案，鼓励发展工业应用软件，培育发展 5G 软件服务业。围绕高频器件、智能终端、软件开发与服务等细分领域，支持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企业为 5G 新型智能终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支持软件和电子信息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与行业领军企业形成合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推进 5G 技术关联产品应用。鼓励企业研制基于 5G 技术的新产品，在工业、医疗等领域，扩大 5G 安防巡检机器人、物品运送机器人和协作机器人等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提升 5G 增值服务。推动软件服务企业开发视频短信、定制化视频彩铃、即时通讯平台等 5G 增值业务产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面向不同垂直行业、不同应用需求开发定制化软件、APP 和服务，推动软件服务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通信管

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 5G 网络安全防范。围绕 5G 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需求，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开发和应用网络安全基础产品和工具软件，不断提升数据信息保护和网络攻击防范能力。支持电信运营商统筹做好 5G 网络建设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建立属地化数据中心，打造安全管理和运营体系，承担面向重点行业提供 5G 网络运营、网络安全支撑与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电信运营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推进 5G 网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制定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 强化政策扶持。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利用好省 5G 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支持 5G 及相关产业补短板和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 5G、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试点示范和重大项目在我市布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撬动作用，利用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资金，鼓励市场化

运作，优先支持 5G 领域科技创新、示范应用和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扩大招商引资。落实省政府与华为、腾讯等企业合作协议，加快培育 5G 产业发展生态。围绕补齐 5G 产业发展短板，加大面向国内外知名企业招商引资力度；鼓励运营商利用各级资源在我市落地建设一批 5G 重大示范工程项目；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 5G 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创新人才支撑。依托省“兴辽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强 5G 关键领域人才储备，引进一批 5G 领域科学家和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推进产学研用联动，大力培育 5G 技术人才和应用创新型人才。推动高校、电信运营商、通讯设备厂商等单位联合，定制高校实验室场景，多方协同构筑新型教育模式培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电信运营商）

（五）优化产业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对基于 5G 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微信等各类媒体资源，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通信电磁辐射的科学认识，积极营造有利于 5G 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 5G 基础设

施保护，依法惩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委各部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共印 300 份）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